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艺〔2018〕6号

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艺术学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厅属相关单位：

现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科技函〔2018〕7号）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办科技函〔2018〕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研究领会通知内容和课题指南要求，积极做好2018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的申报工作。

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发动，于2018年3月8日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直接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提交，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我厅备案）。我厅将于3月15日前完成中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与报送工作（联系人：

陈可妍，电话：020-37803345，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号广东省文化厅艺术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
科技函〔2018〕7号）
2、《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办科技函〔2018〕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相关高校。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8〕7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现予发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受理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

究并重，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高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最终研究成果。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艺术研究给予一定倾斜。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15日后出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完

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3篇或有主持完成的相关研究专著(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出版或发表的题目、时间及期刊或出版社名称等主要信息)。

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四、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课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

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课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要的学科进行申报。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学各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六、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注：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中评审产生）。

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 至 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 至 3 年。

七、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做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8) 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八、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在线办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 3 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作撤销处理并通报批评。凡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九、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4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十、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

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一、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 3 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二、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可在文化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

下载。

十三、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申报和提交时间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中级管理单位（在京单位直接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中级管理单位网上受理和提交时间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中级管理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基础研究部，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杨俊

电 话：010-87930724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

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

艺术基础理论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研究*
- 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文艺思想研究*
- 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中国化研究*
- 新时代艺术的新使命新境界
- 中国艺术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 艺术学理论现状与发展研究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理论研究
- 中国传统艺术观念研究
- 中国传统艺术体系研究
- 中国现代艺术体系研究
- 文化自信与新时代文艺
- 中外艺术比较研究*
- 中外民间艺术比较研究
- 外来艺术样式中国化研究*
- 中国艺术史（含断代、专题、区域）研究
- 中国艺术批评史（含断代、专题）研究
- 流行艺术的生态与传播研究

外国艺术理论经典研究

艺术学跨学科研究

当代中国艺术的伦理问题研究*

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研究

中国戏剧艺术家研究

戏剧作家作品研究

戏剧舞台美术研究

戏剧表演艺术研究

戏剧导演艺术研究

戏曲音乐研究*

戏曲文献文物研究

各剧种史论研究

地方戏曲与地域文化研究

中国歌剧研究

音乐剧研究

中国话剧史论研究

中国戏剧批评史论研究*

戏剧创作、传播研究

戏剧受众与文化影响研究

戏剧产业与市场研究*

戏剧管理研究

地方曲种研究

曲艺文献研究*

曲艺演唱与伴奏研究

曲艺创作与表演研究

曲艺发展与传播研究

木偶戏、皮影戏史论研究

木偶戏、皮影戏传承与创新研究

中国儿童戏剧史*

中国儿童戏剧的发展现状及策略研究

新媒体技术与戏剧艺术创新发展研究

景观剧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艺术

新时代中国影视创作理论与美学研究*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外影视合作与交流研究

影视如何讲好中国故事研究*

电影学、广播电视台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中国电影、电视剧创作现状与传播方式研究

中国影视动画创作研究

- 外国电影艺术创作及理论研究
外国电视剧艺术创作及理论研究
中国电影发展专业史、专题史研究
中国电影艺术家研究
中国类型电影、电视剧研究*
电影、电视技术与艺术互动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艺术批评研究
“互联网+”发展模式对电影创作及产业的影响研究
中国影视产业历史与现状研究
中国影视、动漫、新媒体艺术与产业国际影响力研究
网络电影、网络剧与网络综艺现状及发展研究*
影视观众心理研究
中外电影院线建设与影院运营模式比较研究
国际电影市场的大数据研究
中国纪录片现状与发展研究
当代中国娱乐节目的文化价值导向及传播研究
媒介融合环境下的广播艺术发展研究
新媒体艺术创作现状研究
中国艺术电影创作与市场发展研究
中国影视人才培养现状及发展研究

音乐

- 中华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 中华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的人才培养研究*
- 革命音乐文化研究*
- 中国校歌文化研究
- 丝绸之路外文音乐文献整理与研究
- 音乐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 中外音乐文化比较研究
- 中外音乐表演理论与实践研究
- 中华音乐文化海外传播、传承研究
- 音乐批评的理论研究
- 中国音乐断代史专题史研究
-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研究
- 中国音乐史学史研究
- 中国音乐学术史研究
- 中国音乐美学史研究
- 中国音乐口述史研究
-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研究
- 区域音乐研究
- 民族声乐研究
- 民族器乐研究

音乐基础技术理论研究
现当代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中国当代歌剧音乐创作研究
中国当代流行音乐创作的民族化研究
20世纪中国音乐家研究
中国当代音乐作品与作曲家研究
舞蹈（舞剧）音乐研究
电影音乐研究
音乐社会学研究
音乐生态研究
音乐传播研究
音乐科技研究
音乐产业研究
西方音乐研究
音乐的功能性研究

舞蹈

舞蹈基础理论研究*
舞蹈应用理论研究*
舞蹈史学研究
中国舞蹈文化研究

“一带一路”乐舞文化研究
“非遗”舞蹈研究
区域舞蹈研究
中国民族舞蹈研究
中国舞蹈创作研究*
中国舞蹈表演研究
中国舞剧研究*
新兴舞蹈组织和舞蹈人才研究
舞蹈著作权研究
群众舞蹈研究
外国舞蹈研究
中外舞蹈比较研究
中外舞蹈交流研究
舞蹈交叉学科研究
舞蹈与新媒体研究
舞谱研究
中国杂技基础理论研究*
中国杂技艺术史研究
当代杂技创作研究
中外杂技交流研究

美术

美术交流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研究*

当代美术研究

革命题材美术作品研究*

世界视野中的中国美术研究

中国区域性民族性民间美术研究

中国现实主义美术研究*

中国美术史断代、专题研究

中国美术史学史研究

中国古代书论画论研究

中国传统绘画色彩研究

中国近现代绘画研究

中国雕塑史断代、专题研究

中国传统建筑研究

现当代书法研究

摄影艺术研究

绘本创作研究

中外美术交流与比较研究

外国美术研究

中国当代美术批评理论研究

西方现代美术批评理论研究

美术馆研究*

- 数字化博物馆、美术馆和图书馆发展趋势研究
- 中国民营美术馆现状调查与研究
- 中国当代艺术海外传播研究
- 中国艺术品流散海外情况的调查与研究
- 中外艺术品市场政策法规比较研究
- 中外艺术基金会以及艺术品收藏机制研究
- 美术策展人培养机制研究

设计艺术

- 中国艺术设计产业发展研究*
- 设计推动新农村建设策略与方法研究*
- 基于新技术的文化产品设计研究*
- 基于传统技艺的创新设计研究*
- 中国传统纹样的当代运用研究
- 中国古代器物文化研究
- 中国传统营造的文化价值研究
- 中国传统服装服饰研究
- 中国设计思想及设计理论研究
- 艺术设计新思潮研究
- 中国当代工业设计理念与方法研究

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设计研究
室内设计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外工艺美术史及专题研究
中国艺术设计史及专题研究
中国设计哲学、伦理学理论研究
工艺美术批评理论研究
艺术设计批评理论研究

综合

国家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
增强中华文化认同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新时代中华文化走出去的策略研究
大运河文化带文化资源富集型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国有艺术院团管理运营机制研究
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体系研究
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体制机制研究*
文化市场管理理论和政策研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研究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建设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可持续发展研究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究
传统艺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艺术产品的产权交易研究
中国大众文化消费研究*
民营艺术表演团体现状调查与研究
互联网+传统文化产业链创新模式研究
区域特色文化产业改革发展研究
网络文化对生活方式的影响研究
舞台艺术传播体系研究
优秀艺术作品海内外传播平台建设研究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绩效评估研究
对外文化贸易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海外经验和经典案例研究
世界各国文化法律、文化政策比较研究
世界文化思潮及文化热点问题研究

文化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印发

初校：贾北北 终校：王彦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8〕8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文化艺术研究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社科研究机构等。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额度

2018 年度共发布 27 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 1 项中标课题。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 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文化艺术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 投标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首席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课题组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

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4.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六、投标课题要求

1. 投标课题组须按 2018 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2.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3. 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课题的价值和意义。

4. 投标课题组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 投标课题组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

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6.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3-5年左右完成。

7. 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要以公益使用、开放共享为目标，避免重复建设。

七、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中级管理单位要从课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 投标课题组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投标课题组拟定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4. 投标课题组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并审核本行政区划内的投标课题申报并汇总、报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承担在京单位的投标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分类汇总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2. 《招标公告》《投标书》《投标材料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可登录文化部网站查阅、下载（路径：文化部网站主页→部内司局→文化科技司）。《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投标单位审核盖章，由各地中级管理单位审核汇总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统一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报送的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纸质《投标书》一式 8 份，其中 1 份原件（请在封面上标明）、7 份复印件；（2）每项《投标书》的电子文本 1 份（请用 WORD 文件格式制作）；（3）《投标材料汇总表》1 份（请严格按照表格样式用 EXCEL 文件格式制作）。《投标书》和《投标材料汇总表》电子表格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sghb809@163.com）。

3.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4. 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

在文化部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基础研究部，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杨俊

电 话：010-87930724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附件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 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研究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趋势研究
3. 文艺发展史与文艺高峰研究
4. 当代中国艺术体系研究
5. 数字时代的文艺评论研究
6. 戏曲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7. 戏曲现代戏创作研究
8. 当代欧美戏剧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9. 梅兰芳表演艺术体系及相关文献收集整理与研究
10.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戏曲史（省区卷）
11. 中国数字新媒体艺术创新研究
12. 影视剧与游戏融合发展及审美趋向研究
13. 中国电影学派理论体系构建研究
14. 20 世纪中国音乐学术史研究
15. 中国现当代作曲理论体系形成与发展研究
16. 新时代中国民族歌剧创作研究
17. 现实题材舞蹈创作研究
18. 中国杂技形态衍变研究

19. 中国百年雕塑研究
20. 中国近现代绘画研究
21. 东方设计学理论建构研究
22. 中华民族服饰文化研究
23. 文化自信与“国家形象”研究
24. “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带研究
2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播研究
26. 大数据时代高维艺术理论与实践研究
27.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建设研究

文化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初校：陈熙 终校：王彦